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号），安排晋宁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180万元，结合晋宁实际，形成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项目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项目的选择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一是**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二是**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三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四是**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要件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1. **项目实施要求及期限**

本方案所拟建项目一次性规划，年度内实施，年度内完成；建设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2025年2月逐步开工，2025年12月全面竣工。

项目主责单位要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从3月逐步实现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资金，到6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50%以上，12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100%以上（含整合资金）。同时按省级绩效考核要求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完成后，应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和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同时按省级绩效考核要求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

（一）组织保障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乡镇（街道）成立项目工作推进组。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的领导协调工作。组长负责项目的总协调及项目资金的管理拨付，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成员负责项目中涉及各自领域的工作。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是**区民宗局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安排、下达等工作；**二是**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报账工作；三是乡镇（街道）、项目村委会要做好协调配合，及时启动项目，真抓实干，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并按衔接资金拨付时序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四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区委、区政府目督办、区财政局、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项目日常检查、督查督办工作。**五是**实行月报制度，从3月起乡镇（街道）每月20日前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六是**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严格按省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于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质量不达标或资金使用违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已拨付资金、暂停后续资金拨付、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等。

（三）精准计划项目

按照省市文件，晋宁区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选择了3个项目；**一是**支持乡村特色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壮大。**二是**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

**六、资金投入**

本方案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个，概算总投资21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0万元，整合资金36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一）晋宁区宝峰街道青龙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总投资8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60万元。建设内容：1.种植果树，2.建设农业设施（标准化大棚），3.建设水利设施设备（水管），3.建设看守房，计划面积为12平方米。

（二）晋宁区双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总投资103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实施内容：1.对干河山泉水厂旁机耕路进行提升改造，2.提升改造磨面房、公厕，3.对干河水厂水源点及村内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三）晋宁区昆阳街道太史村委会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万元。实施内容：1.利用最美环湖路网红打卡点，在太史村环湖路玫瑰采摘园旁打造游客观光服务站，2.打造“村播”小院，在“村播”小院内打造专属直播间、工作间、选品间等房间；3.采购、安装和直播间内所需相关直播设备，邀请达人主播、媒体记者宣传晋宁农特产品；4.邀请非遗传承人到现场进行非遗、手工业制作等培训（全年培训2期）。

# 附件：晋宁区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表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1月17日